**附件1：**

**北京市基层党校、行政学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督查评估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参照中共中央党校和国家行政学院对省级、副省级党校、行政学院督查评估办法和全国及北京市党校工作会议有关要求，结合北京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督查评估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全国党校工作会议和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表会精神，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通过对两个《条例》贯彻落实的督查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进一步推进区党校和行政学院准确把握党的事业对党校和行政学院建设与发展的新要求，以敢于负责、勇于担当、重在落实、讲求效率的工作作风奋力作为，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更好发挥干部教育、理论建设、思想引领、决策咨询作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战略目标，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督查评估原则和方法

 （一）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短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相结合、宏观要求与地方实际相结合、尊重办学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结合原则。

 （二）采用先自评后考评的方式推进督查评估工作。

 （三）采取审阅自评报告、审阅有关材料、访问座谈和实地考查等方法开展督查评估工作。

三、督查评估范围和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各区委党校、行政学院。

评估内容包括党校、行政学院的职能和任务、办学条件和保障、党委政府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等3个一级指标；干部教育，理论建设，思想引领，决策咨询，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基础设施和后勤服务，机关党的建设，把握方向，统筹协调，体制和班子建设等10个二级指标，此外另设特色工作作为开放性激励性指标，以鼓励被评估单位创造创新，总计32个评估要点。

四、督查评估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成立督查评估领导小组，作为督查评估工作的领导机构。督查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的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校委成员、市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部分基层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同志担任。

 （二）成立督查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督查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负责督查评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督查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党校基层党校工作处。

 （三） 2017年下半年对各区委党校、行政学院进行督查评估。评估结束后，被评估单位进行为期2年的问题整改，第3年接受验收评估。

 （四）评估成绩依据得分高低，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4类。评估结果和有关情况报告市委，通报被评估区党校、行政学院所属党委政府，反馈被评估基层党校、行政学院，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五、附则

本办法自市委党校校委讨论通过之日起实施。

各分校、委办局（总公司）党校根据本校（院）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进行评估。